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-範例

項次	種類代碼	備註	設備編號	放置處所					房屋稅籍編號(無免填)	設備取得日期	是否逐筆開立統一發票(是：Y/否：N)	單照號碼
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段號				
1	7		304771	花蓮縣	花蓮市			國聯一路〇〇號		1110110	N	DR〇〇〇〇〇〇1
2	7		304772	新北市	鶯歌區			文化路〇〇號		1110214	N	DR〇〇〇〇〇〇2
3	8		404871	新北市	永和區			文化路〇〇號		1100110	N	DY〇〇〇〇〇〇1
4	8		404872	臺北市	中山區			林森北路〇〇〇號		1091010	N	DY〇〇〇〇〇〇2
5	9		504973	臺北市	萬華區			中華路一段〇〇號		1080928	N	DY〇〇〇〇〇〇3
6	9		504974	高雄市	苓雅區			廣州一街〇〇號		1101031	N	DY〇〇〇〇〇〇4
7	A		604077	臺中市	西區			民生路〇〇號		1090214	N	DR〇〇〇〇〇〇5
8	A		604078	桃園市	桃園區			三元街〇〇號		1101230	Y	

備註：

一、 種類代碼請填寫號碼選項如下：
「1.商品販賣機(除食品、飲料外)2.選物販賣機（夾娃娃機）3.勞務販賣機（兒童騎乘機）4.勞務販賣機（自助洗衣）
5.勞務販賣機（卡拉OK、KTV亭）6.勞務販賣機（其他）7.商品販賣機(食品)8.商品販賣機(飲料)9.商品販賣機(食品及飲料)
A.停車場自動繳費機0.其他（請備註）」

二、 如選擇「6.勞務販賣機（其他）」「0.其他（請備註）」，「備註」欄為必填，請填寫種類。

三、 如選擇「7.商品販賣機(食品)「8.商品販賣機(飲料)」「9.商品販賣機(食品及飲料)」「A.停車場自動繳費機」，「設備取得日期」欄為必填；「是否逐筆開立統一發票(是：Y/否：N)」欄，除查定計算稅額營業人外，亦為必填；「單照號碼」欄，除「已逐筆開立統一發票(Y)」及查定計算稅額營業人外，亦為必填。

四、 放置處所：空白必須為全型空白，臺為繁體字型，例:臺北市。

五、 批次匯入每次均視為新增作業，每次異動臺數資料時，營業人須提供最新之「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」明細（全部）。

六、 營業人提供之檔案需為Excel、ods檔（版本不限）並保留表頭文字，**範例請自行刪除**。